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辛金玉
電話：03-8462860#231
傳真：03-8462776
電子信箱：ally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富源國民中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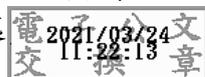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0005638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新竹市虎林國民中學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編列教師兼
自造中心組長之介聘他縣(市)服務注意事項，詳如說明，
請轉知申請介聘之教師審慎選填志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竹市政府110年3月22日府教學字第1100051453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員額為附加式任務型員額，須具備以下條件：
 - (一)須具備或完成合於中等學校科技領域生活科技科新式教
師證換證。
 - (二)除授課生活科技課程，須兼任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組
長，執行中心運作所有事項及課程設計與推廣。
- 三、如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任務中止，該員額於該校即有超額
情形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學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110/03/24



1100001051